#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必备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5-18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1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1、工程名称：2、工程地点：3、工程内容和承包范...*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1**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地块至市政公路之间段临时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土方开挖、塘渣回填、混凝土路面等工程)，道路总长暂定为200米。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等。

5、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6、工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天内完成。工期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上述逾期违约金，甲方可在本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7、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8、结算办法

按以下原则结算：

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xx版)结算，具体单价及费率详见附后清单。

根据附后清单约定的价格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土方开挖费用按挖机台班及短驳运输费用单独计取，单独土方短驳运输(运距1000米内)按40元/车(5吨车)计，此单价均已包括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挖土机采用200型挖机，挖土机费用按230元/小时单价包干，此单价已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9、工程质量

道路工程质量按《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87)》和《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执行，要求保证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以下要求：

混凝土层

混凝土采用设计规定的商品混凝土。

厚度误差：±10%厚度。

平整度误差：小于10mm。

宽度：不小于设计规定。

塘渣基层

塘渣层的高度、宽度、纵横坡度和边坡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路基开挖应至老土，当局部为淤泥土时，应保证回填厚度应经甲方确认。

路基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路基应碾压密实、均匀坚实、稳定，压实度和平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必须用不小于15吨的压路机碾压检验，其轮迹不得大于5mm。

不得有翻浆、软弹、起皮、波浪、积水等现象。

道路中线标高允许误差±20mm。

平整度允许偏差：20mm。

宽度允许偏差：100mm。

材料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招标单位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招标方建设单位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道路基层塘渣要求采用清塘渣。

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由于乙方偷工减料等施工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因此对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路基及道路基层必须碾压密实，否则，由此造成的道路缺陷修复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东洲街道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

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事故情节轻重，甲方每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5000元。 乙方应做好森林防火及环境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森林火灾及环境破坏，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所有人员必须持证持牌上岗。

11、资料管理和竣工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必须按照市政工程规定要求，整理本工程的各项技术资料。

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用A4纸，并用电脑打印。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二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结算书(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12、付款办法：

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除留设结算造价的质量保修金外，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造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质量保修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a)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后的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质量保修金; b)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1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事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所有维修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1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好各种在道路施工中发生的阻挠施工行为的。

1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承包方：

代 表：

合同签订地：

代 表：

年 月 日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工程承包给乙方，现将涉及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签定合同如下：

1、工期要求：从年工期为 天。

2、尺寸要求：路面宽5米，厚度18公分。

3、材料要求：水泥需用国标425，石子为2—4厘米的青石，沙子坚固耐用、洁净的天然砂。配水清洁，比例合理。

4、质量要求：水泥路面外观要求平整密实不积水，不得有蜂窝、麻面、裂缝、起壳、蜕皮、石子外露和缺边掉角的现象。

5、混凝土抹平后，用刻纹设备在初凝的路面上刻2—3毫米的横槽。

6、实时切缝：每隔4—5米切一道，深度3—4厘米，宽3—8毫米。

7、工程量以路中线实测实量延长米为准。

1、监督检查全过程、技术规格与质量。

2、提供一个料场。

3、对违规和影响质量的行为，采取果断的处理手段。

4、负责协调道路两旁农户的工作。

5、提供水源及电源。

1、负责备料，并组织施工设备，自行配齐施工所需机械及其它所有用品(包括生活，保养，防雨等所需品)。

2、自己负责接通电源、水源并负责支付施工所用的电费。

3、负责操作规程，把握质量标准

4、负责安全施工(施工期间与施工有联系的一切事故乙方自己负责，包括机械，车辆，人身等)。

5、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处置决定。

6、修路期间负责道路养护。

工程总价款 元，工程竣工后甲方付给乙方95%的施工费，其余5%的施工费在半年后工程不出现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付清。

以上协议双方共同协定，签字生效，任何一方无权随意变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3**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_\_\_\_

一、锦屏镇长新村椿树峁梯田项目道路工程

1、道路工程名称：椿树峁梯田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锦屏镇长新村椿树峁

3、承包范围：长新村椿树峁梯田工程点上山路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

5、合同工期：\_\_\_\_\_\_\_\_\_

工程总期\_\_\_\_\_\_\_\_\_天。

开工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竣工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6工程内容

道路全长711米，宽4米，总方量为立方米

二、工程质量

乙方要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加强施工质量控制，强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通过甲方验收。

三、付款方法

工程完工后采用报账制，验收后付款。

四、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建设单位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五、双方责任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及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

（1）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严格安全生产施工规范。

（2）严格按照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竣工交工。

六、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公章）

施工单位（乙方）：\_\_\_\_\_\_\_\_\_（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4**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方协商一致，乙方承揽位于\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中的施工：

为确保工期、质量，双方协议如下：

一、乙方负责\_\_\_\_\_\_\_\_\_\_\_\_\_\_\_\_工程。

二、乙方以自己的设备完成施工。自行解决临时住房、水电等临建设施。设备、材料堆放应服从甲方安排意见。

三、乙方聘用、雇用施工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乙方以自己所有的施工队伍完成施工，不得将工程分包。乙方对自己的施工人员负有管理、指挥、处分的权利;对自己的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无权干涉。

四、承揽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五、承揽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

六、承揽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施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工程款。此费用包含材料、人工、拆迁、施工等相关费用，不再产生任何费用。

七、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后保修一年。

八、质量要求：必须全部达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文件标准。并保证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95%。

九、承揽期限内，乙方负责协调相关管线、光缆等相关单位，并确保不影响相关单位的正常运营，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十、工程涉及相关光缆线路以及热力、通信、自来水、高压线等各种管线、光缆等工程施工，应严格执行泰安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因乙方施工造成管线光缆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并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十一、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十二、乙方对已完工的项目和安装的设备，在验收交接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十三、合同价款调整：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自然灾害造成的不可抗力损失。

2、经双方认可的承揽项目数量增减的。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承揽期限，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2、项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经返工后仍达不到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十五、验收：乙方完成承揽工作后，由乙方负责相关政府单位进行验收，并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因施工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安全：乙方在完成承揽项目过程中，对于因自己的行为造成的己方或他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善后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七、对于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危害后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损害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八、争议解决办法：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完毕后，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即告终止。

二十、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合同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_\_\_\_(签字)经办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5**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不本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村内道路硬化工程\_\_\_\_\_\_ 米，宽\_\_\_\_\_\_ 米，硬化面积 \_\_\_\_\_\_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平整、灰土垫层、水泥路浇筑等，工程总预算 \_\_\_\_\_\_万元。

二、合同期：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开工至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完工，总工期为 \_\_\_\_\_\_天。

三、质量要求及奖惩措施：

1、严格按照《乾县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确保合格(由村两委会邀请专业人员验收)，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村内主干线路面按四级公司水泥混凝土路面标准建设，质量目标合格。

①2：8灰土，厚15cm垫层;水泥强度必须是以上，水泥混凝土标号为C25标号。板厚18cm，弯拉强度以上。

②施工中的主要材料应进行各项物理性能指标试验，其中粗骨料必须采用碎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根据材料各项指标和水泥的实际标号，选择最佳配合比(水泥要有出厂证明、质保单);施工中试验规程应严格按《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场施工

③路面采用横向拉毛或机具压槽等抗滑措施，其磨擦力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路面与其他构造相接应平顺，做到路面边缘不积水。

④混凝土铺筑后按施工规范要求养护;混凝土路面外观无脱皮、印痕、裂纹、石子外露和缺边掉角等病害，且符合规范和工艺要求。

⑤工程档案资料及试验资料送 村委会一份备查。

3、奖惩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必须无条件返工，承担返工损失，保质期为一年。

四、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包工包料，竣工工程结算以承包价为基础，其承包单价为水泥路面板厚18cm单价为 元/平方米;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筹资部分由村级申请拨付。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待上级拨款到位后由村级申请拨付。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每公司贰万元，交镇财政所一事一议专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

七、奖罚措施：

1、工程在 年 月 日前竣工。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天雨除外)，拖延期一天罚100元。

2、承包人在决标后须向乙方递交本工程投标时的项目管理班子详细名册，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每月不得少于某日。未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抽查时发现擅自缺岗责令到岗外，处以每人每天罚款100元。另外，在工程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否则视为弃标，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该工程予以重新招投标。

3、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员监督，接受整改意见。

八、安全责任：

1、施工前由发包人负责清理好在施工范围内的农作物;施工期间有关政策处理纠纷由发包人负责。

2、承包人施工期间爆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三员三证齐全)，并做好安全保险等相关手续，若由承包人引起的发生人身安全和行车安全、群众纠纷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九、该工程的招标文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附件，承包人应遵守建筑业法律、法规和各项有关政策。

十、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按国家20年某月某日颁发的《建筑勤务员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承包人、发包人、采购中心、镇政府各执一份，项目资料内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6**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建甲方大渡口区“ 广场土石方工程”二次平基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施工地点：

三、 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详见附图——\_\_\_\_\_年中煤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设计的 广场平基土石方图)内土石方平基至设计规定之标高，土石方挖方、爆破、渣场寻找、外运弃渣、临时道路的修建、冲洗管道的接入(甲方提供接口)、排水沟及水池的修建、土石方施工所需办理相关手续的办理等一切完成该项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四、 质量要求

按设计给定的平基高程，完成面各标高极差必须控制在-100mm——+100mm以内;

严格按照土石方施工规范、爆破施工规范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在距完成面标高1米范围内的石方应采用非爆破方式进行施工，确保该工程的基础完整性;

渣土外运必须严格按照卫生城市要求采用相应处理措施，保证环

控制施工噪音，严禁扰民，控制爆破，保证周边建筑及他人人身财产的安全;

施工质量要求按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五、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从监理单位(或业主单位)的开工令所确定的时间算起，合同总工期为\_\_\_\_\_\_日历日。

六、合同价款

工程暂定总造价：人民币约\_\_\_\_\_\_万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综合单价按人民币\_\_\_\_\_\_/M3)综合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上述综合单价是固定单价，该单价不分土石方及岩石坚硬程度、不分运距远近、也不论是否存在弃渣和市政交通管制，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含挖、场内转运、外运弃渣运输费(不论距离远近)、爆破、弃渣费、回填、碾压费、淤泥、杂草清除、废气构筑物拆除、施工用临时便道兴建、施工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设备进出场费、劳务费、质检费、材料费、采管费、运输费、安装及拆卸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和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土石方施工所办理相关手续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要的 工作内容，只对可计量范围的挖方量计量计价，其他任何工作均包含在挖访之综合单价内，不计量计价。由于该工作面范围内有大量积水，甲方一次性补贴\_\_\_\_\_\_元人。

土石方工程量计算规则：土石方的工程量按实测算计量，施工前双方确定实际状况抄平计量并绘制现状图双方予以确认，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可计量范围实际挖方情况绘制竣工图双方予以确认，按双方确认的现状图和竣工图进行开挖工程量计算。

竣工后的实际高程与设计高程的误差必须控制在±100mm以内，否则视为不合格。

七、竣工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竣工验收，在乙方配合的前期下，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八、付款方式

当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50%;当工程全部结算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至结算总价的80%，余款20%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九、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代表为：，负责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督检查及进度控制。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地下管线资料。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清工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施工期间，工作时间内(北京时间7：00—20：00)内，如连续下雨超过8小时，工期顺延(须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但甲方不承担因下雨及其他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责任

乙方委派杨才辉作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工程项目管理。

按施工图及甲方有关要求组织施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必须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总工期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对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及监理有全对施工现场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检查，如发现有不合格的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不执行或执行不彻底的，视同乙方为约，甲方有权处乙方每次\_\_\_\_\_元的违约金。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完工后，乙方必须书面报请甲方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中及时形成完整、准确、真实的工程技术资料，一式叁份，竣工验收后提交给甲方。

因非甲方造成的停工，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有义务承担甲方委托的与该工程有关的任务，并且合同工期不予追加，合同单价也不变。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不明管线等，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后果自负。

施工现场涉及的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如期完成本工程，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在已经完成的工程结算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红线范围内平基至规定标高，如标高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在10天内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其费用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处代为处理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乙方违背、条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必须在第五条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否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将承担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违背条，在工程验收后15天内未向甲方移交所有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每日承担工程暂定总造价3‰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停工1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若乙方不按条款执行(或前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乙方违约金：第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处违约金10000元;第三次处违约金\_\_\_\_\_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至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违背条未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如乙方违约，经甲方通知后仍不纠正或迟延履行达1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违约金伍万元。

十一、纠纷处理

本建设工程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大渡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诉讼判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尾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立合同人：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7**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将本公司在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开发建设的

一、工称概况

1、工程名称：铁佛镇

2、工程地点：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

3、建设单位：四川省金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工程承包范围：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佛镇

3、工程承包内容为：铁佛镇

4、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负责提前按设计要求将路基的土石方开挖、清边捡底、碾压夯实等基础工作处理到位，不得因甲方的前期工作不到位而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5、景观绿化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中人行道、休闲走廊、绿化、广场、车站、路灯安装等工程，单价在施工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工程计价方式

1、工程量计算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和工程施工中相关文件等作为计量依据，工程量的计价方式为：①6m宽道路115万元/km，②9m宽道路174万元/km，③12m宽道路252万元/km。该发包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各种税费由甲方承担支付，因未计算在发包单价之中〉。

2、因甲方、设计方更改设计造成分部工程工程量增加(不包括路基土石方清挖、回填、道口加宽、其余原材料涨幅超开工时10%等)，对增加部分按四川省20xx年清单计价定额中的市政工程相应项目按实计取执行结算，综合单价下浮5%(不计税)。

3、乙方承包的价款里已包含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机械、员工工资、技术措施、人员机械进场、文明施工、临设等费用。

四、工程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为：20xx年11月15日一20xx年8月15日，共270天。 乙方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期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达2天以上，甲方将有权从第3天开始按每延期一天处罚1000元，罚款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乙方所停工造成的一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赔偿支付。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给乙方所造成已完成工程量的损失的增加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际情况协商定价处理。乙方并就类似情况发生3天内，就延误时间、内容和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在2日内给予答复，逾期答复视为同意。

(1)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停工;

(2)停水停电原因造成停工的;

(3)甲方未能提供施工条件或施工配合的;

(4)甲方要求停工;

(5)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

(6)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如因甲方人为所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完全负责赔偿，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市政道路工程的质量验收按现行沥青道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如因乙方的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质量不能顺利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至合格要求为止(如甲方认定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约叁仟伍百万元人民币)，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约元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3)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签证工作，对乙方提交的签证报告在3天内签复，3日内未签复视为甲方认可该签证。

(4)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5)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6)免费向乙方提供堆料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7)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布置临时设施的场地和临水、临电，乙方的员工住宿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线电缆、开关箱、照明灯具和机具、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8)积极为乙方排除一切施工干扰，社会干扰及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

2、乙方责任

(1)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合理，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

(3)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査和监督管理等。

(4)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5)乙方在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处理一切事故责任，属于乙方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责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传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7)乙方应带头遵纪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准确把握安全、质量、进度、效益的关系，保证人员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8)乙方必须确保各种配备到位，并严格履行职责。

八、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道路施工所用的材料由乙方按设计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自行采购，各种材料进场时经甲方现场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签字同意方可使用，甲方检验认为不合格的应在材料进场2日内向乙方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甲方逾期出具书面意见或不及时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九、质量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3日内会同乙方进行质量验收。

十、工程担保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正)人民币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该100万元保证金甲方于乙方正式完工后1周内返还乙方(该项目仅为道路工程部分)，如果甲方无法提交施工场地或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施工的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已完成可施工部分，同样甲方应在1周内退还全部保证金，不计任何利息。同时甲方承诺：若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应支任何一期工程款或迟延返还保证金，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用该项目中已建成的商品房按施工同期销售价打五折给乙方作抵扣处理，直至工程款全面结清。

十一、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清的方式向乙方拨付工程价款：第一批工程款支付：在乙方已完成片石基础铺设项目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二批工程款支付：在乙方全面完成片石基础铺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三批工程款支付：在乙方完成水泥碎石稳定层铺设项目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四次工程款支付：在水泥稳定层全面完成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工程量工程款的80%;第五批工程款支付：在完成沥青道路面层铺设的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80%;在沥青面层全部完成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本合同全部工程量工程款的80%;其余工程量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于一周内同乙方办理完工程结算并支付乙方的所余工程价款。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是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达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时(无法提交施工场地或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施工、停工时)，乙方随时有权要求甲方按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拨付和并将工程保证金的全额退还，甲方无条件进行款项支付和保证金的退还。同时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汇到乙方指定账户上，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变更。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十二、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按1万元/次处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20xx年11月15日于通江县公司订立。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8**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将村内道路及周边环境景观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地点：

村内道路及周边环境景观绿化

二、工程总造价：。

三、工期：

乙方确保在 年月日开工，于 年月日完工，工程标准达到甲方提供的绿化施工图设计标准。

四、开工准备：

甲方前期为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呈报给甲方。

五、工程款支付：

苗木栽植完毕，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全部完工经复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年月再次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六、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图纸设计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4、乙方要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七、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至年月底，养护标准达到苗木成活率100%，规格符合施工图要求。养护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验收方法：

1、根据乙方申请，甲方组织 村两委进行验收;

2、经验收合格由 村两委签字后视为该段工程合格。

九、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书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推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赔偿给乙方逾期违约金300元。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每推迟一天按应付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五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绿化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苗木成活率不达标，需补植的苗木，由乙方承担补植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损失计算标准以该类苗木的投标报价的两倍计算。

2、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承担1000元违约金。

3、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如出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付相关工程款。

4、本工程在年月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工程余款，甲方可以另行处理。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定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9**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委托人 / 职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 / 帐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委托人 / 职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 / 帐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道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

承包范围：按照北京丰台区建筑市政设计所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

工期：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2)开工日期：20xx年\_\_\_\_\_\_月\_\_\_\_\_\_日

竣工日期：20xx年\_\_\_\_\_\_月\_\_\_ \_ 日

工程做法：

质量等级：\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合同价款： 元(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人民币(大写)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后生效。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_\_\_\_\_\_\_\_\_\_\_ \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等文件移交甲方;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的\_三\_\_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第五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后生效。

第六条 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大量增加;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并答复。

非条款所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竣工结算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 为工程预付款;铺装铺油前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甲方付至95%;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款的5%，质保期满后20天内支付。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 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_\_\_肆\_\_\_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

第十一条 保 修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沥青砼路面及人行道为 年。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结算总价款的 5% ，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所截留保修费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保修期满后二十天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_\_%的违约金。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 六度以上的地震;

(2)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3) 30MM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工、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10**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农村建设，\_\_\_\_\_\_村实施村道公路硬化作业，乙方经申请和相关程序，成为本项目的施工方，甲、乙双方经多次、反复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及地址：\_\_\_\_\_\_。具体施工范围：\_\_\_\_\_\_

二、施工方式：本次施工由乙方采取全承包（即包工、包料、包安全）的方式进行作业。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办法：

工程施工单价\_\_\_\_\_\_万元/公里，按工程实际施工里程计算工程款。具体支付办法：路基完成后，拨付工程\_\_\_\_\_\_万元；第二层完成后，拨付\_\_\_\_\_\_万元；浇灌混凝土成型米后，拨付\_\_\_\_\_\_万元。其余工程款于整个工程完工后全部拨付。

四、工程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工程须按标准进行施工作业。

五、工程施工期限：

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遇雨天工期顺延。

六、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险，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2、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七、其他约定：

1、路基经甲方验收并同意乙方进行混凝土浇注时，由甲方向乙方出据混凝土浇注通知，乙方方可进行混凝土浇注。

2、乙方混凝土浇注完成后，由乙方进行监管维护，直至甲方检查验收合格。

3、施工的一切原辅材料、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使用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4、施工过程中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质量监督，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全部工程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经乡主管部门审查后，方视为完工。

八、违约责任：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单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_\_\_\_\_\_份，甲方存\_\_\_\_\_\_份、乙方存\_\_\_\_\_\_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市政修路合同范本11**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v^^v^、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丰县橙乡文化城市市政道路(桃江路)工程

工程地点： 信丰水东

工程内容：道路、排水、交通、照明及绿化等工程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施工图规定以及甲方认定的内容 包工包料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条款;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3.图纸; 4.工程量清单;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6.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工作

1.协助将施工所需水、电、在签订合同后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工程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在签订合同后 2 日之内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现场交验;

3.在签订合同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负责向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报监;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发包方协调的其它事项，发包方要予以配合，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 \_

承包人工作

1.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约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卫生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竣工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应相应追加特殊措施保护费;

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施工中发包人已明示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破坏的赔偿费用;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除上述事项之外，有关工程施工方面其它事项。

四、工期

工期

开工日期： 20xx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xx 年 10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 个有效日历天。

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竣工日期竣工。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五、质量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和质量标准评定依据的标准、规范：

(1)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